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 15 号

目 录

一、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1)
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	(2)
三、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
四、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长风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5)
五、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提请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6)
六、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提请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决定·····	(7)
七、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7)
八、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10)
九、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犍为县 2022 年县级决算的决议·····	(15)
十、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犍为县 2022 年决算（草案）及 2023 年 1 月至 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5)
十一、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1)
十三、犍为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关于县 2022 年决算（草案）、2023 年 1 至 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28)
十四、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2)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5 号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15 号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版

十五、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	(33)
十六、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 2023 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推进情况的调查报告·····	(35)
十七、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38)
十八、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40)
十九、犍为县人民政府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45)
二十、省委书记王晓晖深入乐山调研指示精神·····	(47)
二十一、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49)
二十二、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51)

主办单位：犍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犍为县玉津镇滨江路 584 号
电 话：(0833) 4221779
邮政编码：614400
打 印：犍为县恒昌打字室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缪骏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任李学全、张敏、周华胜，党组副书记谢道春及委员共 30 人出席会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易翥，县政协副主席陈晓霞，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部分市、县人大代表，双溪镇、九井镇人大主席，不是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县人大专门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机关党委书记，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决算（草案）及 2023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3 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朱长风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决定（草案）》《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并通过了相关决定。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会议还书面听取了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对《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会议还书面学习了省委书记王晓晖深入乐山调研指示精神、关于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

7月25日至27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四川省委书记王晓晖和省长黄强陪同下，先后来到广元、德阳等地进行调研。

25日下午，习近平首先来到广元市剑阁县考察了翠云廊。这里是古代关中平原通往四川盆地古蜀道的重要路段，有迄今保存最完好的古代人工栽植驿道古柏群。习近平听取古蜀道发展历程、翠云廊整体情况介绍，沿古道步行察看千年古柏长势，详细询问历史上植柏护柏情况。他指出，这片全世界最大的人工古柏林，之所以能够延续得这么久、保护得这么好，得益于明代开始颁布实行“官民相禁剪伐”、“交树交印”等制度，一直沿袭至今、相习成风，更得益于当地百姓世代共同守护。这启示我们，抓生态文明建设必须搭建好制度框架，抓好制度执行，同时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发展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临行前，他嘱咐当地负责同志，要把古树名木保护好，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

位于德阳市广汉市西北鸭子河南岸的三星堆遗址，代表了数千年前的古蜀文明面貌和发展水平，是同时期长江流域文化内涵最丰富、面积最大的都城遗址。26日下午，习近平来到三星堆博物馆新馆，参观“世纪逐梦”、

“巍然王都”、“天地人神”等展陈，了解三星堆遗址发掘历程和古蜀文明成果。在三星堆博物馆文物保护与修复馆，习近平走进文保修复工作区，仔细察看文物保护修复工作流程细节和最新技术，同现场工作人员亲切交流。习近平指出，三星堆遗址考古成果在世界上是叫得响的，展现了四千多年前的文明成果，为中华文明多元一体、古蜀文明与中原文明相互影响等提供了更为有力的考古实证。文物保护修复是一项长期任务，要加大国家支持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扬严谨细致的工匠精神，一件一件来，久久为功，做出更大成绩。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对三星堆博物馆新馆的落成使用表示热烈祝贺，向广大考古工作者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27日上午，习近平听取了四川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四川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希望四川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精准发力，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全面发力，在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上持续发力。

习近平指出，以科技创新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是大势所趋，也是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必须依靠创新特别是科技创新实现动力变革和动能转换。四川要发挥高校和科研机构众多、创新人才集聚的

优势和产业体系较为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优势，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要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优化完善创新资源布局，努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着力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

习近平强调，四川是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在国家发展大局特别是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具有独特而重要的地位。要依托制造业的独特优势，积极服务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高质量对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新布局。要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前瞻部署未来产业，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科学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要强化粮食和战略性矿产资源等生产供应，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要坚持“川渝一盘棋”，加强成渝区域协同发展，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尽快成为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习近平指出，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把乡村振兴摆在治蜀兴川的突出位置，更好扛起粮食、生猪、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责任。要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强良种和良田的配套，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要在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能抓得住、抓几年就能见到成效的几件事，集中资源，加快突破，形成标志性成果。要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聚焦小切口，锲而不舍、久久为功。农村宅基地改革要守住底线。要把住土地流转关，不能借流转之机搞“非农化”。要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城乡统筹，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化。

习近平强调，四川是长江上游重要的水源涵养地、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补给区，也是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地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做好。要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强化国土空间管控和负面清单管理，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要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要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要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

习近平指出，四川是自然灾害频发之地，要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形成长效机制，系统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7、8月份长江流域进入主汛期，要全面落实防汛救灾主体责任，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各项应对准

备工作。要科学救灾，防止发生次生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要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习近平强调，第一批主题教育只剩一个多月时间，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中央部署，善始善终、慎终如始，务求实效。要对主题教育的实效进行科学、客观评估。检验理论学习成效，要看党的创新理论是否入心见行、党员干部是否做到善思善用；检验调查研究成效，要看是否摸清社情民意、是否解决实际问题；检验推动发展成效，要看高质量发展是否有新突破、人民生活品质是否有新提升；检验检视整改成效，要看问题症结是否找准、整改整治是否到位；检验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效，要看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现象是否纠正、政治隐患是否消除。评估成效要用事实说话，开门抓评估，让群众评价，确保评估客观真实。评估主题教育成效，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否得到有效解决，要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来一次检视，分析根源，对症下药，切实改出实效。要开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结合学查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习近平十分关心汉江流域历史文化遗产和生态保护。7月29日，在返京途中，习近

平走下列车，在陕西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陪同下，来到汉中市考察。习近平参观汉中市博物馆有关历史文物展陈，了解汉中历史文化、文物保护情况。他指出，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要发挥好博物馆保护、传承、研究、展示人类文明的重要作用，守护好中华文脉，并让文物活起来，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汉中藤编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久负盛名，要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更好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离开博物馆时，附近的乡亲们围拢过来热情欢呼“总书记好”。习近平亲切地对大家说，我在2008年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时来过汉中，这些年一直牵挂着这里。这次来，看到这里发展变化很大，城市井然有序，很欣慰。他祝愿大家工作好、生活好、家庭幸福。

途中，习近平考察了地处汉江汉中城区段的天汉湿地公园，称赞这里是市民“幸福园”。习近平强调，汉江及其支流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主要水源汇集区和供给地，保护好这一区域的湿地资源责任重大、意义深远。生态公园建设要顺应自然，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保护和系统性修复，促进生态保护同生产生活相互融合，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

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主题教育中央第十二指 导组负责同志参加汇报会。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 年 10 月 12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委员会委员；

魏旭妍为犍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

周 觅为犍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员、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免去：

代周奇为犍为县人民法院审判员；

何明宏的犍为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环

舒元琴、车春艳为犍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

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职务。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朱长风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 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 年 10 月 12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原因，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朱长风向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

朱长风辞去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报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朱长风的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 提请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10月12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敏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就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提请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提请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于2012年5月24日由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29日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已不适应当前的

任免工作实际。经2023年9月14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废止《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提请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根据2023年7月26日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有关规定，由主任会议另行制定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

以上说明连同议案、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提请 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决定

2023年10月12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废止《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对提请任命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工委主任 朱培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牵头起草了《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2017 年 12 月党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2019 年 7 月，县委印发《关于建立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犍委发〔2019〕7 号）。每年 11 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相关工作机制已形成。通过

制定本决定，为县人大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提供法制保障，推动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

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8 月相继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对人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新任务，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

二、起草思路和主要过程

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在认真学习领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基础上，围绕改进报告、强化监督、完善机制等重点问题深入研究，起草了本决定的初稿，对相关工作进行细化、责任分工进行明确。

经向市人大预算委员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并书面征求县监委、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国资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等县级部门，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各镇人大主席团意见，经修改完善，形成了《决定（草案）》（送审稿）。3月31日，《决定（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县委深化改革委员会。8月25日，《决定（草案）》（送审稿）经县委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五部分十四条。

（一）明确监督内容方式。提出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适用范围和国有资产的定义（第一条）。明确县人大常委会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总体要求、监督方式（第二条、第三条）。

（二）规范报告工作制度。强调县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明确各类专项报告的牵头起草部门及协助配合部门（第四条）。对综合报告和各类专项报告的重点内容作出进一步明确，对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和评价指标体系作出细化规定（第五条）。强调县政府要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强化监督基础工作（第

六条）。

（三）完善审议程序及重点。强化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前的相关工作，提出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职责（第七条）。完善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第八条）。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县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形成整改与问责清单。县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建立督办清单制度。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推动整改问责（第九条）。提出县政府应当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及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量价核算体系（第十条）。同时，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信息公开机制、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协调配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五）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提出县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镇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指导。各镇人大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第十三条）。

四、新增主要内容

（一）明确县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的方式。参照《中共键为县委

关于建立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提出届末年份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一个专项情况进行口头报告（第三条）。

（二）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工作要求。根据我县实际，提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计工作计划，将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纳入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第六条）。

（三）明确县政府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时间。参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提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县人大

常委会举行会议十日前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专项报告正式文本送达人大常委会（第七条）。

（四）强调人大常委会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要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相衔接，与审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相结合。参照《中共犍为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提出（第十条）。

（五）明确将国有资产管理数据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根据我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际，提出县级相关部门定期向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报送国有资产相关数据和信息（第十二条）。

《决定（草案）》连同说明，请予审议。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3年10月12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制度，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行政事

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结合我县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本决定适用于人大常委会依法监

督县人民政府及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本决定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县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所有者职责和管理监督职责的县内、县外和境外全部国有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

二、县人大常委会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和治理决策部署，聚焦监督县人民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三、县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根据需要，可以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评议。

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制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县人民政府于届末年份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综合报告并口头报告；其他年份在提交书面综合报告的同时就一个专项情

况进行口头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在任期届满前一年内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县人大常委会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

四、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协调机制，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牵头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县财政局负责牵头起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起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协助报告起草部门，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数据和情况。

县人民政府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人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在审议报告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五、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监督的重点内容，切实提高报告质量。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县本级情况为重点。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县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列。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

管理成效。

六、县人民政府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要求，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明确各类国有资产监管责任主体，建立职责清晰、分工协作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条件具备时可以将其作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附件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县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审计工作计划应当与县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相衔接，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审计工作计划，将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纳入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应当重点反映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县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其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七、县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可

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县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与。专题调研情况报告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后，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审议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每年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时，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承担县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四十五日前，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听取县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取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分析意见。

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承担对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由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初步审议意见，及时印送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研究处理。

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县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十日前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专项报告正式文本送达县人大常委会。

八、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落实县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

（四）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落实县委有关国有资产以及国有企业改革方案情况；

（五）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国家战略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推进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等情况；

（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等情况；

（八）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等情况；

（九）国有资产监督发现问题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建立与执行、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相结合等情况；

（十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十二）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九、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结束后六个月内，将整改与问责情况连同对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县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依法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

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十、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量价核算体系，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高效利用。

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要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相衔接，与审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相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应当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告的重要参考。

十一、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县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县人大代表通报并向

社会公布。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全县、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十二、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按照《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数据信息提供规范》的四川省地方标准，统一国有资产数据信息口径和报送要求，将国有资产管理数据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县级相关部门定期向预算联网监督平台报送国有资产相关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与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完善人大预算与

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注重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分析研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经济工作委员会根据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项批准，可以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十三、县人大常委会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对各镇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指导。各镇人大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十四、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犍为县 2022 年县级决算的决议

2023 年 10 月 12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犍为县 2022 年决算（草案）及 2023 年 1 至 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关于犍为县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审查了犍为县 2022 年决算草案及报告。会议同意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预算经济委员

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犍为县 2022 年县级决算。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 2022 年决算（草案）及 2023 年 1 月至 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县人大常委会安排，现将犍为县 2022 年决算（草案）及 2023 年 1 月至 8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781 万元，为预算的 100.65%，同口径（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因素，下同）增长 23.41%；加上上级补助 235228 万元、上年结转 126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836 万元、世行贷款 73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9500 万元、调入资金 22591 万元，收入总量为 42093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600 万元，为预算的 85.51%；加上上解支出 25593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395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1 万元，支出总量为 369474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资金 5145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

数相比，总收入减少 61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61 万元；总支出增加 492 万元，主要是上解支出增加 492 万元；结转资金减少 553 万元。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是：税收收入 45390 万元，为预算的 65.59%，同口径下降 17.53%；非税收入 75391 万元，为预算的 148.41%，同口径增长 83.97%。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7%；教育支出 560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1%；农林水支出 45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48%，主要原因是部分上级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以及部分基建项目跨年度实施；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7%；城乡社区支出 33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卫生健康支出 262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27%。

2022 年收到转移支付补助 235228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565 万元，占比为 1.94%；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09364 万元（含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72536 万元)，占比为 89.01%；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1299 万元，占比为 9.05%。

2022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01 万元，加上当年超收收入 781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2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882 万元。

2022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1260 万元。2022 年县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 0 万元。

2022 年结转资金 51456 万元，主要包括：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 22236 万元；节能环保、交通运输、金融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15459 万元；资源勘探、自然资源和城乡社区方面 3125 万元；卫生和社保方面 2245 万元；教育和科技方面 2045 万元；文化、旅游和体育方面 63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570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117 万元，为预算的 100.6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907 万元、新增地方专项债券 1059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606 万元、上年结余 35922 万元，收入总量为 31845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4569 万元，为预算的 92.56%；加上上解支出 7569 万元、调出资金 2243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607 万元，支出总量为

29717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资金 21276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级补助 185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717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调出资金 160 万元后，支出总量为 532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资金 18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1582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70544 万元，收入总量为 92126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51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79191 万元，支出总量为 8970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滚存结余 2420 万元。

与向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总收入减少 1918 万元，总支出增加 79714 万元，主要是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市级统筹，专户余额全部上解至市级社保财政专户。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全县新增一般债券 836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领域；新增专项债券 105900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文旅、医疗卫生等方面，有力支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再融资债券 42106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2021 年末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91054 万元，加上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48842 万元、新增举借外债 734 万元，减去偿还到期政府债务 42107 万元，2022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98523 万元。

与向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全县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是 2022 年决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决算（草案）在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县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调整。

二、2023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 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497 万元，为预算的 56.07%，同口径增长 4.86%。其中：税收收入 32696 万元，同口径增长 1.15%；非税收入 45801 万元，同口径增长 7.7%。

1—8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07%，增长 33.97%。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情况是：教育支出 38010 万元，增长 18.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38 万元，下降 9.36；农林水支出 27871 万元，增长 73.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914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984 万元），为预算的 15.34%，主要是 2023 年 1 月至 8 月受土地市场不景气影响拟出让地块未全部实现出让。

1—8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24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4199 万元），为预算的 62.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8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暂未实现，主要原因是截至目前利润分配比列尚未确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未完成。全年预计实现利润收入 10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0 万元，待收入上缴完成后将据实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8 月，我县已全部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历年滚存结余 2420 万元。根据省市要求，从 2023 年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不再由县级财政预算。

（五）地方政府债务

1—8 月，我县在省财政厅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1063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6400 万元、专项债券 99900 万

元。

以上 2023 年 1 月至 8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三、落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紧扣“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点，按照县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深化财税改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全面落实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2023 年 1 月至 8 月释放政策红利 7826 万元。落实财政奖补政策，引导扶持激发企业发展动力，1—8 月财政奖补资金兑现 5811 万元，有效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助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贯彻财金互动政策，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23 年金融机构申报财金互动奖补资金 407 万元，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创业担保贷款，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799 万元，财政贴息 112 万元。组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贷款风险金 2262 万元，省农担公司按 30 倍额度提供融资担保，已发放贷款 26166 万元。全面落实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我县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24 个，成交金额 2554 万元，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超过 65.37%。积极推行“政采贷”，成功申报贷款 8 笔共 789 万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二）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全力做好民生保障，共投入 87146 万元切实兜牢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底线，扎实办好 33 件民生实事。一是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开展“春风行动”“带岗直播”等活动，推送用工岗位 2 万余个，打造就业见习基地 41 个，帮助 1.1 万大学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实现就业创业。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落实“三免一补”等财政保障政策。三是推进文体事业发展，支持举办第三届半程马拉松比赛，县美术馆建成投用。四是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提高到 89 元。做好“乙类乙管”常态化疫情防控，兑付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贴 841 万元。五是全面落实各项救助政策，及时发放特困、低保、困境儿童等各项补助。加快推进失能老年人照护中心、清溪镇敬老院提升改造等项目，提升养老服务保障能力。

（三）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加力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共投入 2181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795 万元，增长 34.31%。向上争取到位涉农项目 22 个，资

金 33976 万元。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不断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有效保障，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4341 万元，惠及农户 120424 户。安排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381 万元，惠及农户 74755 户，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安排 48339 万元新建高标准农田，保障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农业现代化。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共投入 63728 万元支持交通、水网、市政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停车、“一校两基地”建成投用，有力支持“城市之心”“城市之眼”“城市之脊”“城市之肺”等建设，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四）深入推进现代预算制度改革

加强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积极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深化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政策（项目）绩效评价，调整优化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集中选取了社会关注度高、民生保障的 8 个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从源头防止财政资源配置低效无效。组织全县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开展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同时选取 8 个项目支出、4 个政策支出、11 个部门整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全面反映财政资金的产

出和效果。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范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

（五）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及时制定 2023 年财会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截至 2023 年 7 月，已对 6 个单位开展了检查，并针对查出的问题向单位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单位整改到位，确保财会监督在地方财务工作中落地生根。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内，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48004 万元。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落实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全县债务风险可控。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逐项足额编制“三保”预算，不留缺口。积极配合做好审计监督工作，切实加强问题整改，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上半年，全县各部门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如：当前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临较大挑战；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较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债务规模不断上涨，防范化解措施仍需加强。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下一步，

我们将结合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和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预算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全力抓好财源建设，加强税源动态分析，强化收入征管，依法依规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加强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足额保障“三保”等刚性支出，加强乡村振兴、森林防灭火、生态保护、禁毒工作等财政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持续加大财政民生投入，办好33件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5%以上。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筑牢发展坚实基础

继续落细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加快留抵退税实施进度，加强退税资金保障，支持企业纾困发展，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后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实施“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战略，紧扣“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点，扎实开展“八大提升行动”，全力推进工业园区、“城市之眼”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奋力

开创犍为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严格执行“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牢牢兜住“三保”底线。持续关注库款运行，严格执行最低库款保障机制。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积极探索新的化债方式，统筹化债资金，确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单位内控管理，完善财务监督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四）不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深化预算改革，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决算透明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完善财政重点评价同部门绩效自评相结合的评价体系，抓好评价结果应用，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效能。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制定《犍为县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逐步构建权威高效、保障有力的财会监督体系。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总收入 42.09 亿元，其中上年结转 1260 万元；总支出 36.95 亿元，年终结余 5.14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总收入 31.85 亿元，其中上年结余 3.59 亿元；总支出 29.72 亿元，年终结余 2.1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总收入 717 万元；总支出 53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60 万元，年终结转 185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当年收入 2.16 亿元，上年滚存收入 7.05 亿元，总收入 9.21 亿元；总支出 8.97 亿元，其中上解支出 7.92 亿元（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市级统筹，专户余额已全部上解至市级社保财政专户），年末滚存结余 2420 万元。

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和执行中还存在部分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有待加强、暂付款清理消化不达标等方面，需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决算草案方面存在的问题

决算草案部分收支不准确，2022 年度国资收益 595.78 万元未缴国库。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一般债券犍为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实施缓慢。2022 年 6 月省财政厅下达一般债券资金 836 万元，用于犍为县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债券资金合计支付 154.53 万元。

（2）部分专项债券资金闲置。2022 年 3 月，犍为世纪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县卫生健康局拨付的债券资金 2122.6 万元，用于犍为县应急后备医疗体系及能力提升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底，仍有专项债券 1583.62 万元未使用（其中 551.02 万元闲置超过 1 年）。

3. 专项资金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使用不规范。如：在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中，岷江犍为县东

门堤防工程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涉及补助资金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尚有 2771.8 万元未拨付。

4. 存量暂付款清理消化难度大

存量暂付款清理消化难度大。犍为县财政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需清理消化的存量暂付款为 310964.43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已清理消化存量暂付款 98963.11 万元，尚余 212001.32 万元存量暂付款未清理消化，清理消化金额占 2018 年底余额的 31.82%。

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方面

(1) 2010 年收到上级拨入救助基金 18 万元，列入暂存款科目。

(2) 追偿管理不到位。2011 年至 2023 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 53 起案件 115.75 万元垫付支出仅与受害者签订优先偿还垫付救助基金承诺书，追偿工作实际未有效开展。截至 2023 年 4 月底，仍有未追偿到位案件 53 起，未追偿金额 114.96 万元，未追偿到位金额占比 96.08%。

(3) 超范围列支救助基金。经审计抽查发现，2012 年至 2014 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 3 起案件 5.3 万元的抢救费用进行垫付时，在无医疗机构出具特殊情况说明下，垫付受害人自抢救之时起 72 小时外的抢救费用。

(二)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1. 犍为县教育局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犍为县教育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部门预决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上年结转结余未完整编入部门预算。县教育局及 3 个所属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少编 2020 年结转结余 1163.14 万元。

②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不准确。如：决算报表的支出数比财务账的支出数多计 0.42 万元；账表不一致，差异额（绝对值）265.12 万元决算数不能准确反映“三公”经费等支出情况，差异额（绝对值）7.18 万元。

(2) 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般性支出压减未达到规定比例。根据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和部门决算报表反映，县教育局 2021 年具有一般性支出性质的“办公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16 项费用中，有 5 项费用决算同比出现增长，增长最高的是“培训费”和“电费”等科目。

(3) 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相关资产核算不规范，未及时计入固定资产。犍为二中、少儿体校 4 个单位 2021 年购置的应纳入相应资产类科目核算的 40.70 万元资产未按规定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②采购流于形式。一是南门小学部分蔬菜款、禽蛋款未按合同约定的下浮比例进行结

算；二是犍为二中在采购之前已确定犍为县惠丰邻里超市为供应商，涉及金额 1.38 万元；三是少儿体校未采取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来确定食堂大宗物资供应商，在物资采购时未经市场询价，未与商家签订供货合同。

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不到位。一是南门小学重复报销误餐补助，涉及金额 480 元；二是犍为二中未严格按照要求且超标准支付会议费，涉及金额 2.03 万元；三是南门小学培训费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2.33 万元等。

④违规发放津补贴。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犍为县少年儿童业余体校违规发放津补贴 3.25 万元，其中重复领取补贴 3.06 万元，虚报领取补贴 0.19 万元。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执行率不高。2021 年，县教育局项目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执行率总体为 61.51%，其中有 4 个财政拨款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的执行率低于 70%，涉及金额 2246.98 万元。

（5）其他方面的问题

①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截至 2021 年底，县教育局挂账三年以上往来款项共计 464.41 万元。

②会计核算不规范、决算信息不准确。

一是经济分类相关支出账表不一致，差异

额（绝对值）为 0.61 万元；二是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在“培训费”科目中列支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0.68 万元。

③财政性资金未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结算。2021 年县教育局以转入个人账户方式支付机关老体协及退休支部活动经费 7.29 万元，未见实际经济业务发生的票据。

2. 犍为县水务局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犍为县水务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部门预决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上年结转结余未完整编入部门预算。县水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少编 2020 年结转结余 4741.51 万元。

②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不准确，存在账表不一的情况。如：县水务局 2021 年决算报表与总账余额表本年收入差异额（绝对值）为 1135.20 万元，本年支出差异额（绝对值）为 1240.63 万元；县水务局未根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 2021 年部门决算中的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少编资产相关信息 1 万元，涉及货币资金 1 万元。

（2）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够到位。县水务局 2021 年具有一般性支出性质的“办公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16 项费用中，其中

4项费用决算同比增长率较高,均超过了80%,其中增长最高的是“劳务费”科目、增长达350.27%。

②“三公”经费中“接待费”同比出现增长。2021年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递增了42%、2020年公务接待费较2019年递增了21%,未达到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的要求。

(3) 执行财经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

①相关资产核算不规范,未及时计入固定资产。抽查发现,县水务局2021年购置的应纳入相应资产类科目核算的0.54万元资产未按规定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

②固定资产登记核算不准确。2021年底县水务局在财务账表与资产管理系统中反映的固定资产明细不一致,涉及金额12.14万元。

(4) 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执行率不高。2021年县水务局项目资金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执行率总体为40.66%。经抽查已基本完工的7个项目,涉及金额3474万元,截至2023年2月底,专项资金共计支付370.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66%。

(5) 其他方面的问题

①往来款清理不及时。截至2021年底,县水务局挂账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1140.58万元,其中:基建项目784.98万元;挂账三年以上“其他应付款”1135.17万元,其中:

基建项目541.93万元。

②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如:2021年县水务局在“工资福利费用”科目中报销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评估会会务费850元。

③政府会计制度改革时,未及时对部分会计科目进行调整清理。经审计抽查发现,截至2021年底,县水务局“长期股权投资”会计科目账面余额为12.8万元,“长期借款”会计科目账面余额为97.34万元。

二、专项审计情况

(一) 犍为县耕地保护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对犍为县2019至2022年耕地保护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力度不够。家庭农场中从事粮食生产的比重偏低,截至2022年4月,全县家庭农场2139个,种植业或种养结合家庭农场1519个,占71%,其中有粮食产量的家庭农场214个,仅占家庭农场数的10%。

2. 对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资金支持力度较弱。2020年至2021年,犍为县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关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两项资金投入489.07万元,涉及44个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其中用于支持种粮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10个,涉及资金仅131.7万元,占比26.9%,不利于

提高社会主体的种粮积极性。

3. 不重视规模经营流转土地资格审查。未严格审查新流转耕地是否在永久基本农田或粮食生产区，拟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优先序原则，资格审查流于形式，增加了土地“非粮化”的风险，共计 3.01 万亩未上报县政府审查。

（二）犍为县人民医院医疗收费和采购等情况审计

对犍为县人民医院医疗收费和采购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医疗项目未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存在超标准收取医疗服务项目费用、扩大范围收费、串换医疗服务项目等违规收费问题，涉及 314.5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县人民医院存在重复收费问题 5 项，违规收取费用共计 33.2 万元，涉及 5698 人次；多计医疗服务项目费用 4.14 万元，涉及 3645 人次；超标准收取医疗服务项目费用涉及违规金额 2.19 万元，共计 549 人次；串换医疗服务项目收费 5 项，涉及违规金额 62.15 万元，共计 20817 人次；5 个项目扩大范围收费，涉及 129.22 万元、50483 人次；6 个项目打捆收费，违规收取费用共计 83.6 万元、涉及 178668 人次。

2. 药械采购方面的问题。

（1）药械采购制度执行不严格。县人民

医院未按要求约定采购品种、规格、剂型、数量等重要信息，未按要求对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设施设备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违反采购相关管理规定，自行指定医学检测服务企业且合同服务期限超过了授权代理期限。自行指定四川壹安健生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医学检测服务企业，按照实际检测服务数量共支付服务费用 96.0388 万元，采购金额超过 10 万元限额，未按照采购相关管理进行采购，且该公司的合同服务期限超过了授权代理期限。

（3）新增药械未按规定程序执行。如：耗材购买申请表未按规定经院长审批签字同意且未经过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研究决定；核酸提取试剂相关产品未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涉及金额 744.55 万元。

3. 网络与数据安全方面的问题。

县人民医院 4 个信息系统存储了患者个人敏感信息数据 52 万条，共涉及医疗数据 30720GB。但未制定运维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运维过程管理不规范。系统未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主要表现为：医院所有信息系统未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

（三）犍为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专项审计

对犍为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采购程序不规范。县人民医院未报主管部门审批自行实施采购,且内部采购程序倒置,涉及财政资金 2.56 万元;县人民医院实施的核酸检测实验室改造项目,在未进行财评的基础上,直接以 380 万元为最高限价进行招标。

2. 专用设备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县疾控中心 2022 年购置的专用设备未按规定及时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涉及金额 8.49 万元。

3. 防疫物资管理不规范。

(1) 县疾控中心疫情防控物资登记台账无详细的出入库明细表。

(2) 物资领用手续履行不规范,如:冷藏箱有领取表但无归还表,且领取表未标明物品相关型号。

(3) 防疫物资清理盘存不到位,抽查发现账实不一致,如:县疾控中心库存表反映三氧消毒机库存数为 4 台、冷藏箱库存数为 74 个,而审计组现场盘点三氧消毒机库存数为 6 台、冷藏箱库存数为 431 个。

(4) 2022 年县卫生健康局对部分物资未及时进行回收,如:智能指纹锁 2 套总价 0.55 万元、文件柜 4 个总价 0.3 万元、货柜 9 个总价 0.23 万元、监控系统 7 台总价 3.95 万元(含安装、辅材等费用)。

4. 防疫设备、物资闲置,再利用率低。

如:方舱医院、隔离点配套空调、电视、

床以及防护物资等均闲置;集中隔离点配备医用床、方舱医院心电监护仪、疾控中心医用消毒机等医用设备闲置;县疾控中心结存的垃圾桶、消杀器、冷藏箱等可利用的物资较多。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

对键为县清溪镇(原)党委书记杨周同志、镇长董堂德同志任职期间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开展审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贯彻执行生态文明建设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1. 清溪镇网格化监管无问题整改资料,未开展全面巡查。

2. 清溪镇胭脂村 3、4 组(玖龙纸厂背后)个别排水沟(渠)存在黑臭水现象。

(二)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情况。

1. 清溪镇未对流转的 5890.54 亩土地进行备案工作。

2. 2019 年至 2020 年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未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涉及资金 90 万元。

3. 清溪镇仅在 4 月、5 月、6 月开展了秸秆禁烧巡查。

(三)组织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方面。

清溪镇“厕所革命”项目较目标任务数差

9 户，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

四、上年度突出问题整改情况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共 55 个，其中突出问题 17 个，一般性问题 38 个。截至目前，突出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一般性问题已完成整改 35 个，正在整改 3 个。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打破预算编制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格局，强化资金和项目对接，切实编细编实部门预算；协同推动财力均衡配置，优化完善财力分配，向收支缺口大、财政运行风险高的部门倾斜。构建从预算源头控制到执行末端治理的长效机制。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财政管理的主体责任，突出绩效导向。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对政策、项目、资金实行跟踪

问效。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做好与预算编制的衔接，加大实有资金账户清理力度，盘活沉淀存量资金，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从严控制新添资产。

（三）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持续强化债务监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项目管理，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嵌入项目决策和立项管理流程，从源头上防止“半拉子”项目和烂尾工程，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建立财力长效保障机制，科学调度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四）提升审计整改质效。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加强审计与人大、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以及财政等各类监督的协同贯通，把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用好整改约谈办法，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问责。强化整改成果运用，做到以点带面，举一反三。

犍为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 关于县 2022 年决算（草案）、2023 年 1 至 8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人民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犍为县 2022 年决算（草案）及 2023 年 1 至 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犍为县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县人大的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结合前期调研情况和审计工作报告，对县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决算（草案）、2023 年 1 至 8 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0930 万元，其中：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781 万元（税收收入 45390 万元，非税收入 7539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35228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836 万元、世行贷款 73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9500 万元、调入资金 22591 万元、上年结转 12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69474 万元，其中：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3600 万元、上解支出 25593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395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1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资金 514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18452 万元，其中：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11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07 万元、新增地方专项债券 1059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606 万元、上年结余 359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97176 万元，其中：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4569 万元、上解支出 7569 万元、调出资金 22431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607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资金 21276 万元，政府性基金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717 万元，其中：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32 万元、上级补助 1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532 万元，其中：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2 万元、调出资金 160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资金 1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草案）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582 万元，支出 10515 万元，当年结余 11067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70544 万元，总结余 81611 万元。2022 年 12 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统筹，上解支出 79191 万元，现社保基金结

余 2420 万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98523 万元，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2022 县级决算（草案）与提交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县级预算执行相比：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61 万元，支出增加 49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无变化；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无变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减少 1918 万元，支出增加 79714 万元。

县人大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 年，县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高温等超预期因素的多重冲击，聚焦“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经济工作主题，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大力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重大项目、民生领域等支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加强财政运行风险和政府债务风险管控，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我县 2022 年县级决算（草案）已经过同级审计，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意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犍为县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县级决算草案。

县审计局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依法开展审计，指出了在预算执行、专项审计、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从深化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绩效、防范化解风险、提升审计整改质效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和建议，认真扎实抓好整改工作，年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2022 年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财政可持续性面临困难；预算编制还不够完善，预算约束还有待增强；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够充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逐年增大，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压力较大；部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质量有待提高，个别项目由于资金原因推进缓慢。

二、关于 2023 年 1 至 8 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497 万元

(税收收入 32696 万元, 非税收入 45801 万元), 为预算的 56.07%。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1944 万元, 为预算的 56.07%。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9145 万元, 为预算的 15.34%。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79241 万元, 为预算的 62.8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暂未实现, 主要原因是截至目前利润分配比例尚未确定, 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工作未完成。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历年滚存结余 2420 万元, 按省市要求, 2023 年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 不再由县级财政预算。

1 至 8 月, 全县在省财政厅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 106300 万元。其中: 新增一般债券 6400 万元、专项债券 99900 万元。

县人大的财政预算经济委员会认为, 1 至 8 月, 面对严峻复杂的财政经济形势, 县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聚焦全年目标任务, 多措并举组织调度财政收入, 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强化重点领域支出保障, 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为全县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同时, 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主要是: 财政收入总量偏小, 可用财力紧张; 收入质量不高, 财政运行风险依然存在, 政府债务管理还需加强。

三、意见建议

(一) 加大收入组织力度, 增强财政保障能力。要坚持把组织收入作为全年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 围绕全年收入预算目标, 加强对重点行业的收入分析研判、组织调度, 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确保财政可持续。紧盯省、市政策取向, 抢抓机遇、系统谋划、加强对接, 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平稳, 实现全年收支平衡。充分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 强化政府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 优化完善助企纾困政策,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大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

(二) 硬化预算约束管理,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要持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 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 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在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民生领域财政支持方式, 加强政策统筹, 充分保障就业、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民生领域重点支出, 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三) 加强政府债务监管, 防范化解债

务风险。要依法管理和使用债券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有效投资和实物工作量。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完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预警机制，严格执行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制度，积极稳妥化解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认真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

（四）强化审计整改监督，提高资金绩

效水平。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评估评价，注重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加强对重大支出政策、重大项目、政府债务、社保基金、国有资产资源的审计监督力度，增强政策制度的执行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社会监督等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推动审计提出问题真改实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推进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成效，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巩固工作成果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上下联动、务实创新，确

保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高质量有序推进，让票决制工作成为推动解决基层民生问题的重要抓手，成为大力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要进一步加大对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的统筹协调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逐项对标自查，对建设进度相对滞后的项目，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倒排工期，强化项目管理，尽快赶上目标进度，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对已基本完工的 5 个项目，要进行一次回头检索、查漏

补缺，完善相关后续工作，确保项目如期交付投运。

二、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不是最终目的，更重要的是把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真正办实办好。县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落地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的长效管理，细化量化落实相关责任和项目定向管理制度，真正把已建成的项目设施资源用好、管好、发挥好，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便民服务体系工程、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等票决项目，应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发挥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的实际效益，让人们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统筹谋划好来年的民生项目

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不在于大、

不在于全，关键要把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好，县人民政府要结合 2023 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开展“回头看”，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评估，实事求是总结经验，因地制宜补齐短板，统筹兼顾形成合力。同时要对来年征集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候选项目精心研究，科学审慎，统筹安排，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要突出民生为本的高质量发展导向，对每一个拟选项目进行再论证、再考量、再筛选，以凸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普惠性原则，确保最终筛选出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候选项目能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落实，并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办理情况。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 推进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3 年度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

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情况

2023年2月，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票决确定8件民生实事项目，分别是：电网改造项目、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供气管网延伸工程、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管网建设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项目、便民服务体系工程、饮水安全提升改善工程。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常委会及全体县人大代表监督支持下，县政府带领各责任单位共同努力，截至目前，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管网建设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项目、便民服务体系工程、饮水安全提升改善工程等5件已完成，电网改造项目、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供气管网延伸工程等3件正按时序加快推进，年底前将全面完工。

二、主要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实施”要求，将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工作列入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月听取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下步工作。坚持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总牵头，分管县领导亲自抓，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推动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采取调研督导、现场办公等方式，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县领导定期深入项目

一线，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12个。

（二）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工作质效。坚持“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名县领导”，逐个项目细化制定工作方案，逐周落实建设内容，梳理建立项目任务、问题、责任“三张清单”，抽调精干力量，实行专人负责、专班推进。落实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存在问题，不能解决的及时提请县领导协调解决，全力扫清项目推进障碍。建立民生实事优先保障机制，优先解决民生实事项目的审批、资金、用地等问题，确保项目快速实施。

（三）强化整体作战，合力攻坚克难。坚持全县上下“一盘棋、一条心、一股劲”，县级干部以上率下、率先垂范，特别是在电网改造项目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反复对接协调乐山电力公司，分管负责同志多次带队到省市部门专题汇报，争取电网建设资金1.3亿元；项目牵头单位、要素主管部门、属地镇政府，既分工负责又协作配合，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同时，积极邀请县人大代表参与民生实事办理过程监督，认真倾听代表意见建议，保障了民生实事项目有序推进、高效办理。

（四）强化督查调度，加快项目推进。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指挥调度中心作用，将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全县重大项目库，实行“每

天调度、每周督导、每月通报”，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将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干部实干争先提升专项行动督查重点，采取专项督办、跟踪督办和现场督办等方式，动态掌握民生实事项目进度，对工作滞后的 2 个项目牵头单位予以全县通报。

三、存在问题

（一）宣传引导还不到位。虽然在工作推进中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了多方面宣传，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宣传方式还比较单一，效果还不够理想，导致部分群众理解有偏差、支持参与度还不高。如，供气管网延伸工程需经过农户土地进行铺设，但个别群众不支持、不配合；老旧小区改造，群众意见众口难调，偶有阻工情况发生。

（二）要素保障还不到位。虽然在项目实施前期对各项目进行了综合研判，但对政策变化等预判不足，导致个别民生实事项目因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不到位，影响了整体工作进度。如，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因土地属性问题而未及时开工。

（三）运行管护还不到位。虽然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情况总体较好，但在后期运行管护上思考谋划还不够，以致于管护队伍、管护机制还不健全，项目效益发挥还未最大化。如，到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办理业务的群众

还不多、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机制还不完善。

四、下步打算

（一）宣传引导再加力。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政策法规、项目实施、成效作用等重点，通过微犍为、掌上犍为等平台，大力宣传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情况和实施效果，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充分调动广大群众支持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管护，确保民生实事项目高标准建设、高效率运行。

（二）项目建设再提速。紧扣目标任务，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将时间任务细化到周，倒排工期加快项目建设，确保剩余 3 个项目在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坚持定期调度、一线办公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全力推进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建设。

（三）统筹协调再强化。坚持民生优先，强化面上项目工作统筹，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全力做好资金、土地等要素保障工作。加强部门、乡镇、村组、小区物业、施工单位等联动协调，提前做好要素保障、综合协调等服务保障，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四）督查督办再严厉。聚焦时间节点、要素保障、运行管护等重点，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实行每周督查、每周通报，对进度滞后的予以全县通报；对推诿扯皮、不敢担当的，及时移交干部实干争先办公室、

纪委监委调查处理，全力确保项目每周有进展、每月有成效。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关于 2023 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 推进情况的调查报告

在 2023 年 10 月 12 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许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安排，县人大常委会组成 8 个调研组，于 7 月至 8 月对 2023 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依法票决产生 8 件民生实事实施项目，涉及农村道路、农网改造、饮水安全、便民服务、供气管网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计划安排资金 25397 万元。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承办单位高位推进、通力协作、合力攻坚，8 件民生实事票决项目推进情况较好。截至目前，5 件已基本完工，

分别是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管网建设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便民服务体系工程、饮水安全提升改善工程。其余 3 件正按时序加快推进，年底全面完工。

二、主要做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实施、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总牵头，分管领导亲自抓，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坚持“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名县领导”，逐个项目细化制定工作方案。每月听取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采取调研督导、现场办公等方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定期深入项目一线，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12 个，确保项目建设有力有序推进。

二是强化要素保障，主动接受监督。县人民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财政极度困难、土地保护政策非常严格的情况下，多次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研究，并集中人力、财力、物力，通过积极向上争取、向内整合的方式，优先保障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在资金安排、土地问题等方面的需求。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各调研组的调研工作，注重听取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确保项目快速推进。

三是严格督查考评，保证项目质效。县人民政府将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建设纳入全年督查重点，采取专项督办、跟踪督办和现场督办等方式，实行“每周一督导、每月一通报”。充分发挥重大项目指挥调度中心作用，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动态掌握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问题。对工作滞后的项目采取全县通报牵头单位的方式，倒逼加快项目建设，以最大力度、最严标准、最高要求推动落实。各承办单位围绕项目监督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思考、专题研究，不断强化沟通协调、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三、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建设方案有所调整。部分项目受客观因素影响，建设内容和规模与年初计划相比有部分调整。如便民服务体系工程，在年初人代会上，对该项工程说明是总投资 2500 万元，计划建成 50 个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上半年，因农商行组织机构改革，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需报总行审批，决策权由县级调整到市级，项目建设受到影响。目前虽然完成了 50 个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但投资规模远低于 50 万元一个站的建设标准。再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在上报争取项目时，因时间仓促方案不够周全，在项目落地实施时，个别小区业主因意见难统一，不支持改造，只得再次调整项目实施方案。

二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相对滞后。部分项目实际进度较计划工期滞后。如农网改造项目，农村部分涉及 59 个村（社区），其中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项目截至目前完成工程建设进度的 31%；低压治理项目目前仍在规划设计中，按计划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还需要加紧加力。再如新（改）建农村公路项目，原计划 8 月开工，因调整设计，需要推迟到 10 月才能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三是部分项目要素保障不够充分。部分

项目资金保障不够充分。如农村电网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8000 万元，目前到位资金仅 6247.89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也是因为资金拨付严重滞后，造成影响工程进度。部分项目土地保障不够充分，如新（改）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因原规划涉及基本农田，被迫调整设计方案。

四、工作建议

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巩固工作成果。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上下联动、务实创新，确保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高质量有序推进，让票决制工作成为推动解决基层民生问题的重要抓手，成为大力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要进一步加大对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的统筹协调力度，采取有效措施，逐项对标自查，对建设进度相对滞后的项目，要加强责任领导，倒排工期，强化项目管理，尽快赶上目标进度，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对已基本完工的 5 个项目，要进行一次回头检索、查漏补缺，完善相关后继工作，确保项目如期交付投运。

二是要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不是最终目的，更重要的是把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真正办实办好。县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落地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的长效管理，

细化量化落实相关责任和项目定向管理制度，真正把已建成的项目设施资源用好、管好、发挥好作用，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便民服务体系工程、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雨污管网建设工程等票决项目，应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发挥出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的实际效益，让人们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是要统筹谋划好来年的民生项目。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不在于大、不在于全，关键要把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好，县人民政府要结合 2023 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开展“回头看”，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评估，实事求是总结经验，因地制宜补齐短板，统筹兼顾形成合力。同时要对来年征集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候选项目精心研究，科学审慎，统筹安排，紧紧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要突出民生为本的高质量发展导向，对每一个拟选项目进行再论证、再考量、再筛选，以凸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普惠性原则，确保最终筛选出的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候选项目能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贯彻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犍为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2日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森林法》的贯彻实施，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实施《森林法》等相关林业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扎实推进全县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生态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资源监管合力未形成，资源保护宣传不够到位，森林资源利用有待提升，森林防火信息化程度不高等问题。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及今后工作，会议提出如下审议

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资源监管

坚持以林长制体系建设为统揽，强化资源监管合力的形成，严格落实“动土必报、动林必报、批准必报、开工必报”的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各类重点项目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私营企业发展等林地使用监管，强化服务、提前介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征占用林地行为。严格执行林木采伐审批程序，督促各镇加强对林权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办理采伐证等情况核实，确保审批情况和采伐情况一致，做到闭环管理。依法依规严惩森林火灾肇事、毁林开垦、滥伐盗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林业违法犯罪行为，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

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充分发动基层监管员、护林员、志愿者等社会群体，创新宣传形式，对《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进行广

泛宣传，形成舆论氛围，提高宣传效果以达到提升全民的森林法律意识，变一人护法为万民守法。结合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林地（木）管理、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林业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社会群体进行宣传和教育，持续推深宣传教育深度。选派专人盯紧网络涉林舆情信息并及时梳理归纳，聚焦涉林舆论热点、难点，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森林资源保护，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进一步强化资源利用

结合县情实际，依托全县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明确4大片区林业产业发展定位，积极推广“林+茶”“林+果”等立体种养模式，壮大竹浆造纸、珍稀用材、木本油料等特色产业，做强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业态，促进群众稳定增收。持续开展好世界银行贷款造林、竹产业发展等一系列营造林项目，抓紧推动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落地，不断优化造

林绿化空间，全力落实新造栽植任务，推动林业资源、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

将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大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和信息化机构建设力度，加强森林防火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信息化机构队伍能力。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实现林火视频监控、车辆及行人监控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切实将森林防火信息化工作落到实处，为增强森林火灾的综合管控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风险提供技术支撑。

以上审议意见，请县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办理，并将落实情况于2024年4月30日前书面报送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将对落实情况跟踪和“回访”监督。

犍为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12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 2023 年“一要点两计划”工作安排，县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从 7 月下旬到 8 月，先后深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清溪镇、孝姑镇、凤生纸业、鸿丰木业等单位，采取听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检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并专题听取了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等贯彻实施《森林法》的情况汇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县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实施《森林法》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扎实推进全县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生态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森林面积 61123 公顷，森林蓄积 432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44.672%，

实现林业总产值 45.07 亿元，先后获得全国绿色小康县、全国绿化模范县、中国桫欏之乡、桫欏湖国家级湿地公园、四川省现代林竹产业基地建设县、四川省林业产业强县、第四批省级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县等称号。

二、主要成效

（一）健全完善林业治理体系，营造依法治林良好氛围。一是强化责任体系建设。根据新修订的《森林法》规定和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需要，我县依法建立了县、镇、村三级林长制责任体系，规范设置各级林长 353 人，制定并印发了《犍为县林长制运行制度（试行）》《犍为县林长制工作制度（试行）》《犍为县林长制巡林工作制度（试行）》等 6 项配套制度，确保了森林管护工作有制可依、有规可循，全县林业治理体系不断健全。二是强化法律法规学习。将《森林法》纳入县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内容，并组织专题学习，带头推动《森林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林业主管部门等将绿化造林、森林防火、林地审批、采伐管理等规定编印成册，定期组织县镇执法人员、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开展以《森林法》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法治能力。

新修订的《森林法》实施以来，开展各级培训2400余人次。三是强化法治宣传力度。每年印制林业政策法规、防火挂历等宣传资料10000余份，常态化开展进村入户巡回宣传，同时结合“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将《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宣传融入“法制宣传日”“普法周”“法律七进”等活动，积极为广大群众解答法律疑问，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知法守法、爱林护林的良好氛围得到进一步巩固。

（二）推进造林绿化扩量提质，全面提升林业生态效益。一是夯实绿色本底。按照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原则，精细化开展造林上图管理，扎实开展绿美金甌行动，高质量实施国土绿化。新修订的《森林法》实施以来，全县累计投入绿化造林资金7000余万元，完成营造林8.35万亩，巩固退耕还林11.59万亩，全县森林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提升林业价值。坚持生态与产业良性互动，依托全县43.35万亩林竹资源，以凤生纸业、万华禾香等龙头企业为支撑的产业集群不断扩能增产，凤生纸业竹材制浆产能达15万吨/年，年产生活用纸18万吨，年产值达15亿元。充分利用四川桫欏湖国家湿地公园、芭马环线等丰富的林业资源，积极发展森林生态旅游，2022年，全县生态旅游接待游客719.49万人次，旅游收入

达65.28亿元，林业效益不断提升。三是打造林业品牌。依托“天府粮仓”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以“嘉州森林粮库”为重点，竹、茶、生态旅游等优势品牌的林业特色产业，新增油茶0.4万亩，培育打造现代竹产业基地7万亩，创建省级现代竹产业园区1个、竹林乡镇1个，认定省级翠竹长廊3条、省级现代竹产业基地5个、省级竹林人家3户。

（三）强化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提升森林资源保护水平。一是强化林地（木）管理。严格执行林地定额管理和征占用林地审批程序，确保工程建设涉及使用林地规范有序。不断加强林木采伐管理，认真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乱垦滥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新修订的《森林法》实施以来，累计办理林地使用审批87宗、面积358.49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约5551万元，查处林业行政案件83件、收缴罚没款约580万元，立破林业刑事案件88件，涉林案件数量逐年下降，林地、林木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二是抓好森林防灭火。严格按照森林防灭火“12个100%到位”和“9个齐上阵”要求，压紧压实各镇、各部门责任，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和野外火源管控，及时更新完善应急预案，抓好防灭火

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目前，已启动省预算内 2023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新建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4 套。新修订的《森林法》实施以来，我县未发生重大人为森林火灾和出现重大人员伤亡，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 以内。三是狠抓病虫害防治。持续加强对森林病虫害监测防控管理，健全县、镇、村三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网络，强化森林病虫害日常巡查，定期组织开展枯死松树除治、媒介昆虫防治工作，严格实施森林植物运输检疫，严防涉疫病木传入。新修订的《森林法》实施以来，全县未发生重大虫害、病害，森林病虫害无公害防治率达 100%，森林资源保护更加有力。

三、主要问题

（一）资源监管合力还未形成。2019 年机构改革后，全县森林资源监管履职由原县林业局 1 个主管部门拆分为了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县林业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等多个行政主管部门。在林地管理方面，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建设等未批先占、少批多占林地资源问题较为突出，林地定额指标下达从客观上限制了项目建设审批进度。在林木竹管理方面，按照有关规定，林木竹经营加工企业不再办理木竹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林木采伐管理权

限也由镇和县行政审批局按各自权限审批，自然资源履行行业指导责任，对林木竹经营闭环管理尚未真正形成。资源监管工作需要自然资源、公安、行政审批等多个部门协同，但在实施过程中，职能交叉、沟通不畅等问题仍然存在，基层主抓、部门协同发力的工作局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资源管护宣传不够到位。当前，国家省市县持续开展对违规占用耕地植树造林情况进行纠偏整改的工作，部分社会舆论错误地认为是将“退耕还林”地恢复成耕地，出现了“退林还耕”等与国家政策相悖的不当舆论。在应对诸如以上社会舆情时，各相关职能部门、镇村不同程度地存在被动应付的情况。资源管护宣传深度不够，向基层全覆盖延伸存在盲区死角，政治敏锐性和前瞻性欠缺，甚至部分基层干部、群众的林业生态保护和法制意识还不强，忽视森林生态保护，滥伐盗伐、乱占林地等违法现象仍时有发生。

（三）森林资源利用有待提升。总的来看，全县森林资源利用、营林造林规划先行发展理念树的不牢，林地资源利用效率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在实施政府正面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注入方面做的不够。全县林地生产水平整体不高，乔木林每公顷蓄积量 80.42 立方米，低于

全国人工乔木林平均每公顷 94.83 立方米的水
平。另外，我县基本农田、一般耕地与林地交
错相连，受禁止“耕地非粮化”等政策制约，
新增造林空间困难，完成油茶产业发展等上级
林草部门下达的造林任务还有难度。

（四）森林防火信息化程度不高。森林资
源安全防控重点在森林防火。我县森林防火信
息化建设起步较晚、基础较差，信息化程度不
高。目前来看，全县森林防火技术装备较少，
专业技术人才匮乏，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困难，
设备和系统后期维护费用很大，导致信息化基
础设施建设“欠帐”较多，对全面提升森林防
火综合能力，提升森林火灾预报预警水平具有
一定的局限性。

四、主要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森林、林
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
经营管理活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
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建议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资源监管。坚持以林长
制体系建设为统揽，强化资源监管合力的形
成，严格落实“动土必报、动林必报、批准必
报、开工必报”的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各类重
点项目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私营企业发展等
林地使用监管，强化服务、提前介入，及时发

现并制止违法违规征占用林地行为。严格执行
林木采伐审批程序，督促各镇加强对林权是否
存在争议、是否办理采伐证等情况核实，确保
审批情况和采伐情况一致，做到闭环管理。依
法依规严惩森林火灾肇事、毁林开垦、滥伐盗
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林业违法犯罪行为，
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运用各类媒
体平台，充分发动基层监管员、护林员、志愿
者等社会群体，创新宣传形式，对《森林法》
等林业法律法规进行广泛宣传，形成舆论氛
围，提高宣传效果以达到提升全民的森林法律
意识，变一人护法为万民守法。结合植树造林、
森林防火、林地（木）管理、自然保护地管理
等林业重点工作，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社会群体
进行宣传和教育，持续推深宣传教育深度。选
派专人盯紧网络涉林舆情信息并及时梳理归
纳，聚焦涉林舆论热点、难点，进一步强化内
部监督、社会监督，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森
林资源保护，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保护森林资源
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进一步强化资源利用。结合县情实
际，科学谋划林业发展，依托全县片区国土空
间规划，明确 4 大片区林业产业发展定位，积
极推广“林+茶”“林+果”等立体种养模式，

壮大竹浆造纸、珍稀用材、木本油料等特色产业，做强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业态，促进群众稳定增收。持续开展好世界银行贷款造林、竹产业发展等一系列营造林项目，抓紧推动森林质量提升项目落地，不断优化造林绿化空间，全力落实新造栽植任务，推动林业资源、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进一步强化信息化建设。将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大信息化建

设资金投入力度和信息化机构建设力度，加强森林防火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信息化机构队伍能力。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实现林火视频监控、车辆及行人监控等信息化建设项目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切实将森林防火信息化工作落到实处，为增强森林火灾的综合管控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森林火灾发生风险提供技术支撑。

犍为县人民政府

关于《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县环境状况 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落实情况的报告

人大常委会：

按照《犍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犍人发〔2023〕5 号）要求，县政府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第 36 次常务会议对审议意见及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督促主管部门全力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意见办理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坚持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县环委会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升全县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二）广泛宣传引导。整合“两微一端一台一抖”等媒体资源，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纪念日，开展系列科普、纪

念和实践活动，大力营造良好生态环境保护氛围，不断提升全社会环境保护意识。2023 年以来，共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宣传 10 余期，刊播宣传标语 60000 余条（次），刊发生态环境类文章 30 余篇。

二、关于“要加快补足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意见办理情况

（一）积极争取建设项目。强化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包装和向上汇报争取，截至目前今年已向上争取资金 3097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 1.1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005 万元。县城区及周边供排水管网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成功发行专项债 1.45 亿元；石溪集镇排水系统改造工程成功申请到省级专项资金 38 万元，用于城镇污水治理。

（二）加强建设运行管理。整合投入资金 1217 万元，铺设供水管网 210.4 千米，覆盖玉津镇、清溪镇、孝姑镇等 7 个镇及所属村，解决饮水安全问题 5530 户。完成城乡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处理项目、犍为县餐厨垃圾处理

项目特许经营权拍卖。

（三）全力抓好问题整改。完成香颂湖外排水管网整治工程、江尚明珠小区生活污水错接入雨水管网整治，犍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已完成前期备案、环评等手续，即将进场施工。投资 1.08 亿元启动犍为县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第三标段工程，已完成凤凰路北段（岷江大桥—嘉阳桥转盘）、凤岭街、圣泉路等区域排水管网改造，改造排水管网约 9 千米，彻底解决凤凰山雨水倒灌进城导致的城市内涝问题和老城区重点区域雨污合流问题。

三、关于“要多措并举推动责任落实”意见办理情况

（一）压紧压实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等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全面压紧压实属地镇、行业主管部门治理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良好格局。

（二）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考核、约谈和通报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各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坚持多部门联合常态化开展监管执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污染违法案件，坚决打击弄虚作假、恶意排污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倒逼企业加快实施技改升级和环保改造。今年已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调

查 32 次，自建任务 29 件，确保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能力建设。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工作要求，招引高素质环保专业人才 3 名。印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督促指导企业编订、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常态开展应急演练及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217 家次，排查环境隐患企事业单位 135 家次，整治环境隐患问题 32 个。

四、关于“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办理情况

（一）狠抓大气污染防治。制发大气污染防治精准管控手册、精准管控措施清单等 6 个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做到任务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具体化，协同推进春夏季臭氧防控和秋冬季颗粒物治理攻坚。统筹源头防控和末端治理，持续推动水泥、造纸等重点涉气企业产业、能源结构优化，已全面梳理出 2023 年—2025 年有大气污染物减排潜力项目 15 个，目前已完成 7 个减排项目，其余 8 个减排项目正在有效推进中。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全县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47，全省 183 个区县排名第 120 位，全市排名第 6 位。PM_{2.5} 平均浓度 35.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33 天，优良天数率

85.3%。

（二）狠抓水污染防治。开展敖家河枯水期水质管控行动，制发 2023 年度水质达标攻坚行动工作方案，持续巩固流域治理成效。实施犍为县罗城新店儿水库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等 4 个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完成县域 331 个入河排污口分类编码，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持续推动问题整治。开展工业废水治理，三环纸业废水治理在达到现有《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基础上，正进一步推进提标改造。截至目前，全县水环境质量稳定保持优良，6 个国、市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2 个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 14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占比达 70%。

（三）狠抓土壤和固废污染防治。严把建设用地安全准入关，完成罗城镇杨家湾街 7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的评审，持

续推进国瑞药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加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制定《犍为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进犍为县“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全县 180 余家产废单位纳入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控，实现危废“应管尽管”。指导全县 2 家危废经营处置、利用企业和 170 家产废企业完成危废管理计划备案、年报申报工作。

（四）狠抓噪声污染防治。高度重视城市和功能區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科学设置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8 个，昼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均为 100%，受理噪声污染投诉 356 件，均及时有效办结。

下一步，县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更加突出依法治污、科学治污、精准治污，推动我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省委书记王晓晖深入乐山调研指示精神

8 月 21 日至 22 日，省委书记王晓晖前往自贡市、乐山市调研。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

落实省委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增强时不我待的责任感，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锻长板、补短板，破难题、增优势，坚定不移推动

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的重要政治任务。每到一处，王晓晖都认真听取学习宣传贯彻情况汇报，对各地的做法给予肯定。他指出，总书记这次来川视察作出的重要指示，清晰指明了新时代新征程做好四川工作的总体要求、着力重点、突破路径和目标任务，特别是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鲜明提出“四个发力”的重要要求，抓住了四川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性、关键性、全局性问题。各地要深刻领会、认真践行，把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一项一项转化为具体思路和工作举措，迎难而上、埋头苦干，以钉钉子精神做好下半年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

构建富有四川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必须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好。调研中，王晓晖深入园区、企业，详细了解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情况，对自贡“以工业振兴推动产业振兴、城市振兴”、乐山“拼经济首要的是拼实体经济、搞建设关键的是搞项目建设”的思路举措表示赞赏。在自贡川南新材料化工园区，工作人员向王晓晖介绍园区规划建设及项目招引情况，随后他走进园区的凯盛新能源公

司窑炉车间察看光伏玻璃原片生产线运行，要求园区聚焦发展定位，突出比较优势，不断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在乐山市，王晓晖先后来到位于五通桥区的协鑫新能源科技公司、高新区的希尔电子公司、沙湾区的德胜集团钒钛公司，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科技创新、产品运用、安全生产、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希望企业发挥龙头引领作用，带动更多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聚链成群”形成倍增效应。王晓晖说，自贡、乐山作为老工业基地，是全省的重点工业城市，近年来自贡新材料、乐山晶硅光伏等都取得长足发展。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要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把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主攻方向，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走出各自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之路。要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形成更多新质生产力，塑造更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推进乡村振兴直接关系到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在全面发力上下更大功夫。自贡市荣县赖河坝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内，水稻收割机来回穿梭，呈现一片繁忙的丰收景象。王晓晖步入田间察看水稻收割情况，与正在忙碌的村民深入交流，详细询问稻谷产量多少、市场价格如何、亩产收入怎么样。王晓晖指出，粮稳天下安，保障粮食安全是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各地要

把粮食生产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切实创新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既实现粮食稳产增产，又让种粮群众不吃亏、有钱挣。在荣县来牟镇菲乐茶业公司，王晓晖观看特色花茶产品展示，详细询问加工工艺、品牌打造、出口贸易等情况，希望企业进一步促进茶产业提质增效，创新联农带农形式，让广大农户在企业发展壮大中分享更多增值收益。他指出，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前提，要因地制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抓好“土特产”，打好“特色牌”，培育更多农民群众增收致富产业。要抓好乡村建设，强化乡村治理，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把新型城镇化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推动力量，大

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城乡居民。

调研期间，王晓晖前往沙湾区大渡河安谷水电站，实地察看大渡河水情水质，了解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保护、防汛救灾、电力迎峰度夏等工作落实情况。他强调，当前仍处于主汛期，预报近期还有一次较强的降雨过程，防汛救灾一刻也不能放松，要做实做细各项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王晓晖还分别来到自贡盐业历史博物馆、吴玉章故里，察看井盐文化实物展陈，了解吴玉章生平史实及旧居保护修缮情况，强调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省领导陈炜、郑备，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关于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12 日在犍为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缪 骏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将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通报如下：

8 月 28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淑芳主持会

议，副主任阿刘时布、周伦斌、罗新礼、廖策军、周华荣，秘书长杨登廷及委员共 36 人出席会议。

市监委主任陈强，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赵迎春、副市长沙万强，市政协副主席周丹妮，市

法院院长邓鹏、市检察院检察长李鹏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乐山市 2023 年 1 至 7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乐山市 2022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 2023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和 1 至 7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乐山市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22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23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乐山市城市管理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法院、市检察院关于 2023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兰晓娟等辞去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务请求的决定》《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和任免案，并举行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仪式。

会前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会议还书面审查了市商务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市科技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书面传达了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会议指出，要牢记嘱托、砥砺前行，以高度政治自觉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落地落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的殷殷嘱托转化为推动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有力行动和实践成效；要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以精准有力的监督助推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改革攻坚；要科学统筹、精心组织，聚力聚焦人大工作扎实抓好主题教育、配合好省委巡视，深化“四个机关”建设，持续强化政治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推动乐山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出席、缺席本次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主任：缪 骏

副主任：李学全 张 敏 周华胜

委 员：谢道春 方明刚 肖 毅 郭盛洪 朱兴利 余 石

王永超 朱培秋 杨冬梅 杨兴洪 刘基华 程 刚

沈贤龙 张 多 张建桥 陈晓利 范惠萍 梁学海

李恩健 黄 兵 颜 飞 朱晓丹 余琼容 黄成田

罗梨丹 余美强

缺席：

委 员：朱长风 李世琼